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00002021020003336845
报告文号：中兴华报字[2021]第020006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 审核意见

二、 审核意见附送

1.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华报字（2021）第 020006 号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吉鑫科技编制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吉鑫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吉鑫科技编制的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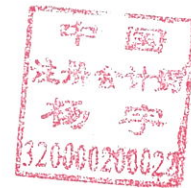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本审核意见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2月4日